

郑州市公安局

《关于严厉打击窃电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》 的起草说明

为有效遏制和打击窃电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正常供电秩序，保护国有资产，保障我市电力事业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，切实做好全市电力设施安全保护工作，保障郑州电网安全稳定运行，维护省会城市社会治安大局和谐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。市局决定于2018年10月9日至11月31日，在全市范围内集中组织开展严厉打击窃电违法犯罪专项行动，制订了《集中开展严厉打击窃电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，并且面向全市下发了《郑州市公安局关于严厉打击窃电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》。

一是成立了组织领导。市公安局成立打击窃电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，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、常务副局长张书军任组长，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李奎业、张武清任副组长，治安支队、刑侦支队、督察支队、宣传处、市内各分、县（市）局、上街分局主要领导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治安支队，治安支队支队长周德生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是制定了工作目标。坚持严打、严防、严管方针，按照突出重点、统筹兼顾的原则，因地制宜，综合治理，多方联动，在重点区域形成高压态势，摸清一批涉电违法犯罪线索，打掉一批涉电违法犯罪团伙，破获一批盗窃、破坏电力设施的重大案件；依法惩处一批涉电违法犯罪人员，有效遏

制盗窃、破坏电力设施犯罪和窃电犯罪的上升势头；固化先进经验，找准工作短板，积极建立健全涉电犯罪打防工作长效机制，逐步推进打击防范整治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三是梳理了法律依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、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》、《河南省供用电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郑州市公安局

2018年10月8日